

贈
送
吳
昌
西
弟
中
舒
廿
六
一

說

風

幽

徐 中 舒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REC
G
207.22
3



116
T207 21
78
2

幽 風 說

——兼論詩經爲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

徐 中 舒

一 問題之提出

詩經爲古詩歌之總集。其書網羅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三百五篇古今方俗之詩。其書如何結集而成，實爲研究上首當解決之問題。歷來解詩之家，對此問題，雖未明白提出；但舊文獻中隱然有此問之答案。如：

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國語周語（呂氏春秋達鬱篇時同從省）

在列者獻詩。——國語晉語六

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毛詩卷阿傳

孟春之月，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獻之太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漢書食貨志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漢書藝文志

男女有所怨恨，相從而歌：飢者歌其食，勞者歌其事。男年六十女年五十無子者，官衣食之，使之民間求詩：鄉移於邑，邑移於國，國以聞於天子。

——公羊傳宣十五年何休注

案獻之與採，本爲一事之兩面。在此曰獻，在彼曰採，原無多大差別。然即此二字之異，亦可顯示其說之時代背景。左傳載春秋時諸侯卿相宴饗交接之際，皆賦詩以言志。國語與左傳成書之年代相當，因此國語以下諸書遂有獻詩之說。至漢武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聲，於時班固諸家受其暗示，遂有採詩之說。凡此皆據後起之事而加以緯飾之詞，並不能視爲詩經時代之信史。

漢代又有孔子刪詩之說。史記孔子世家云：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故曰關雎之亂，以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文王爲大雅始；清廟爲頌始。三百五篇，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現存詩文總集，如文選玉臺新詠樂府詩集全唐詩文全上古三代漢魏六朝文得之極易。故自文獻詳備之世言之，刪詩只是一件極尋常事。但如尙論春秋以前之情況，則大不然。左傳昭二年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大史氏云：

昔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

韓宣子爲晉之六卿，當時顯宦。然必於魯之大史氏，而後始能見易象與魯春秋，則當時書行流傳之艱難，亦可想見。再以漢代之事例之，漢書藝文志載漢代詩歌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其中如燕代謳雁門雲中謳西歌詩邯鄲河間歌詩吳楚汝南歌詩秦歌詩等，即同書禮樂志所載漢武所採趙代秦楚之謳。當時憑藉帝王之力，所得亦僅止此數。則詩經三百五篇，在彼時已不爲少。且論語兩言「詩三百」；一見爲政（一見子路）墨子公孟篇亦云：「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此如子路傳云：「古者教以詩樂，誦之，歌之，弦之，舞之」；蓋誦弦歌舞雖不同，而詩則仍只此三百篇）凡此屢言詩三百者，皆舉其成數而言。是知春秋戰國之世，詩並無三千餘篇之多。因而刪詩之說，亦不足據。

據此言之，詩經之結集實爲一尙未解決之問題。因此詩經中若干連帶問題，亦不易得確解。例如詩經十五國風大小雅三頌，以國爲別（雅與頌同，亦當作地名解）其時所涉及之時地，雖大多數可以證明與所標示之國名相應，但仍有許多例外。如邶風鄘風，並詠衛事，唐風魏風同爲晉詩，周南召南，詩序繫之周公召公，而詩則有平王之稱。舊說於此每作曲解，如平王，毛鄭乃以爲平正之王。若此之類，不必列舉。至於幽風之幽，原爲公劉所居，但詩則絕無關於公劉之事。七月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農桑實非幽地所宜。詩序作者，以幽風爲周公或美周公之作。就現存文獻中尋其所依據之材料，不外下列三證：（一），書金縢說周公乃爲詩以誥

王，名之曰檣鵠；（二），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吳季札於魯觀樂，論幽風曰：「其周公之東乎？」（三），詩中內證，東山有徂東三年之言，破斧有「周公東征」之句。就此三證言，仍無以解釋幽風所以稱幽之故。自大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周人三次遷都，距居幽之時，年代已遠。史載周公經營洛邑，居東，不開復有居幽之事。詩序於七月篇勉強牽合周公與幽地之關係云：「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此為舊時說詩者之故態。凡詩與傳說不合，求其說而不得，則謂為陳古刺今之作。案七月篇歷叙一年中農家土風，皆當時之現實生活。如為周公之詩，則應為周公時事，不當以為陳后稷先公風化云云。茲因比較材料之增多，及舊文獻得以充分利用，試為剖析論證如次。

二 七月所詠農桑非幽地所宜有

幽地所在，據漢書地理志載右扶風槐邑有幽鄉，詩幽國公劉所都。史記周本紀正義又引括地志，以為漢漆沮縣即詩幽國公劉所邑之地。案漆沮漢志作漆，莽曰漆治，治或沮之誤。其地與槐邑接，漆沮之所自出。大雅縣之詩詠古公亶父由幽遷岐曰：「自土沮。」曰：「率西水。」篇公劉之詩詠公劉所居曰：「幽居允荒。」曰：「于幽斯館，涉渭為亂。」曰：「逝彼百泉，瞻彼溱原。」涉渭乃觀于京，京師之野云云。據此言之，幽地必去漆沮甚近。舊說縣之「率西水」即循渭西去。又銅器克鐘銘云：「王親命克，遷涇，東至京。」克所製器，相傳出於寶雞縣渭水南岸，就出土之地言之，則大克鼎之溱原，與鐘銘之京，並即篇公劉之溱原京師。據此又知京原在涇水之東。參互推之，漢志所稱幽在涇水流域，漢右扶風之地，當屬不誤。

涇水上游一帶，在西周猶為邊鄙之邑，有時或且沒於獫狁。史記周本紀亦云：「不告以失官而奔戎狄之間。不窳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此文雖綜括篇公劉篇之辭意而極肆鋪張，但不免一再稱其所在為「戎狄之間」，似其地在漢代（伊克時）猶未全然華化。至先秦舊籍所載，如孟子稱大王遷岐，由於狄人

之追逐；六月詩稱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镐及方，至于涇陽；銅器競季子白盤稱博伐玁狁，于洛之陽；不期殷稱宕伐玁狁于高陵；據王靜安先生鬼方昆夷，玁狁考以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之下游，高陵即漢志左馮翊之高陵縣，亦在涇水之委。凡此玁狁蹤跡所及之地，猶在商地之南。則是西周之世，商已數次淪為戎狄之鄉。謂如此環境，而能產生若七月之詩，暢言農桑耕稼之事其誰信之？

即退一步言西周之商時或屬周，時或屬狄，成一進一退之局。其地如已被中國文化，在淪陷未久期間，此等文化或亦不至驟然衰歇。如漢書郊祀志載漢宣神爵元年美陽得鼎，張敞好古文字，按鼎銘勒而上議云：『今鼎出於郊東，中有刻書曰：『王命尸臣，官此柁邑，賜爾旂常黼黻珣戈，尸臣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案漢之美陽在岐東，亦屬右扶風，與漢之柁邑近。是鼎銘之柁邑即古商國所在。此為商地已受周室文化之證。雖然，其地有無農桑，仍是問題。案商風七月之詩，一則曰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再則曰蠶月條桑，取彼斧斯，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三則曰十月穫稻；四則曰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又鴉鵲之詩曰：『微彼桑土，綢繆牖戶』；東山之詩曰：『蜎蜎蠋蠋，烝在桑野』；凡此等土風，必為民間普遍相續踵行之事，決非某一時期偶然有此繁盛現象。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考第三十五節（見燕京學報十期）曾指出禹貢雍州無稻，又不貢絲。禹貢成書至遲當在戰國之世。自周初至此，其間雖疊遭戰亂；然民間衣食所關，亦不容驟然衰歇至此。且稻亦非雍州所產。周禮職方氏謂雍州宜黍稷，不云宜稻。雖秦漢以來，賴鄭白渠之灌溉，關中號稱沃野，然其事亦非前代所有。漢書溝洫志載此兩渠之開鑿云：

韓開秦之好興事，欲無令東伐，迺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郿口為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為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臣為韓延數歲之命，而為秦建萬世之功。』秦以為然，卒使就渠。渠成而用溉注填闕之水，溉鵠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為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彊，卒并諸侯。因名曰鄭國渠。

大始二年，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注渭。

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
 「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鄠國在前，白渠起後。舉甬爲雲，決渠爲
 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
 口。」言此兩渠饒也。

此兩渠在涇洛之下游，去幽地不遠。其地在未鑿渠以前，尙爲鳥鹵之區，何從有若
幽風之農桑桑境？

再就居室言之，七月有于茅索綯之房屋，鷦鷯有桑土綯之牖戶，此亦與秦地風
 習不同。漢書地理志云：『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
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故秦詩曰：「在其板屋」；
 又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及車轆四載小戎之篇，皆車馬田狩之
 事。此幽岐以西以北，所居者板屋，所尚者車馬田獵；顯與幽風懸殊。又經之
 詩曰：「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此爲詩人追叙周人遷岐以前，居幽時之狀
 況。淮南汜論篇云：「古者民澤處復穴」；高誘注「復穴重窟」。錢澄之田間詩
集云：「西北多窟居，皆於峭壁鑿窟，內開屋舍，或上下二層，意上卽陶復，下卽陶
 穴」。蓋西北地勢高寒，穴居之風由來已久。迄今秦隴之間，此風猶盛。張華
博物志卷三云：「南越巢居，北朔穴居，避寒暑也」。穴居卽所以避寒，「塞向墜
 戶」直無所用之。以此言之，七月所詠，可斷言非幽地之土風。

三 春秋以前無公子公孫之稱

古代王稱天子。此一名詞殷墟甲骨中尙未見，於周則甚普遍。「王子」
 之稱，初見於商書微子，而孟子及史記本紀稱比干亦曰王子比干。「王孫」之稱
 於周初則有王孫牟見於左昭十二年。足徵此類名詞，淵源甚古，至武當商周之際
 卽已有之。「公子」「公孫」命名之義，雖與天子王子王孫無異，但其原起則較
 晚。

西周之世諸侯僅有侯田男之分，而無所謂五等爵。尚書康誥云：「四方民大和
 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事于周」；酒誥云：「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
 在內服百僚庶尹」；召誥云：「命庶殷侯甸男邦伯」；顧命云：「庶邦侯甸男衛」；

銅器孟鼎銘云：「隹殷邊侯田，寧在殷正百辟，率肆于酉，古夷自」；失命器銘云：「明公朝至于成周，祐命舍三事命，眾卿士寮，眾諸尹，眾里君，眾百工，眾諸侯侯田男，舍四方命」。此周初文獻述及當時諸侯，唯有侯田男而無公與子。郭伯連言，猶言一國之長，仍爲通稱。蓋侯田男之稱，原爲承襲殷人舊制，而伯公子三名，則由親屬關係，漸次引伸而成。古以伯仲叔季爲次，而伯居長，故說文云：「伯長也」，毛詩載芣傳云：「伯長子也」。封建時代家與國原無區別，如大夫有家，亦儼然一小國。故一家之長，即一國之長。在此制度下，伯之含意，乃由一家之長引伸爲一國之長，由一國之長引伸爲諸國之長，因而凡爲長者皆曰伯，公爲尊親之稱，猶漢人之言翁。廣雅釋親云：「翁父也」，王念孫疏證云：

史記項羽本紀云：「吾翁即若翁」，此以翁爲父。方言「凡尊老周晉秦隨謂之公，或謂之翁」，此以翁爲泛稱老者。又漢世公主稱翁主。則漢世言翁實即公矣。

案周人稱諸侯及王室卿士爲公，猶之後世稱達官爲老爺。清王應奎柳南隨筆云：

前明惟九卿稱老爺，詞林稱老爺，外任司道以上稱老爺，餘止稱爺。

爺本父稱，老爺則爲祖父之稱（猶之古稱王父大父）今北俗猶如此。蓋公之與爺，本爲尊親之稱，故爵位之最尊者得以是稱之。至於子爲王子，本爲王室一家之稱，雖爲卑稱，但因其爲王子之故，仍得引伸爲爵位之稱（此節多採傅孟真先生陸所賈五等賈，原文見集刊二本一分）

西周之世，伯爲諸侯通稱，如尚書屢稱邦伯者是。公則王室卿士一二年輩最尊者之稱，如周公召公毛公畢公等是。世降愈下，則前之稱伯者以爲伯本其固有之稱，稱伯則不足以示尊敬，故欲其尊敬，則必取其所尊敬者之公之名稱稱之。故諸侯稱公，實盛於春秋之世（指生時之稱，若死後稱公，則周初即已如此）。此猶明清之世稱達官者，以爺爲未足以致其尊敬，故極尊之曰老爺。沿及清世則老爺又不足以致其尊敬，於是乃更尊之曰大老爺，老祖宗。其時代意識，與此似頗一致。此說如信，則所謂「公子」「公孫」之稱，必爲此名普遍以後之事。

證以史記，漢書古今人表，及先秦舊籍，其言及春秋前期之人名，絕無冠以公子公孫之稱者。詩召南何彼穠矣「稱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此東遷以後平王時代之詩

尚不稱齊公之子而曰齊侯之子。古銅器銘如明公尊魯侯角之稱魯侯。侯皆稱之稱侯侯皆西周器。其稱公子公孫者，如獻公子叔逯父。蘇公子毀云：蘇公子癸父甲。饒文公鼎云：饒文公子倭。趙亥鼎云：宋牼（莊）公之孫趙亥。寬兒鼎云：蘇公之孫寬兒。此諸器僅趙亥鼎之宋莊公見於春秋，餘無可考；但由銘文字體觀之，皆當為春秋時代之器。

古者君為諸侯之通稱，如詩鄘風鴇之奔奔云：我以爲君。秦風終南云：其君也哉。君皆謂國君。至王則稱大君，如易師之上六云：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履之六三云：武人爲于大君。臨之六五云：知臨，大君之宜吉。銅器銘征人鼎云：丙午大君卿口酒在斤，大君商畢征人斤貝。非余鼎云：內史鞅朕大君其萬年。凡此大君皆指王言（銅器大或釋天誤）。是王與諸侯皆得稱君。古稱貴族爲君子者，意即指王與國君之子而言。故言君子則王子子孫，及春秋以來之所謂公子公孫，皆賤舉於此一名詞之內。易卦彖辭之成書在西周之世，故其辭有君子而無公子公孫。詩之君子，其人皆指當時貴族（如書義之詩云：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銅器銘日用之事甚多，其人無不爲貴族）。舊解以爲婦人謂夫爲君子者，皆不足據。春秋以來公子公孫之稱既已普遍，於是儒家乃以君子爲有才德者之稱，由貴族之意義引伸而爲理想化之人物。此一名詞涵義之演變，與公子公孫之名稱，亦有遞禪之關係。

銅器銘有公族一名詞，一見於中饋云：王大省公族于庚口。再見於毛公鼎云：命女口嗣公族，等參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零朕褻事，以乃族于吾王身。三見於師酉毀云：公族口釐入右散。四見於牧毀云：公族口入右牧。此公族之稱亦見詩經，如周南麟趾以公子公姓公族並列，魏風汾沮以公路公行公族並列。毛詩解公姓爲公同姓，公族爲公同祖。魏風本爲晉國之詩，公行公族實爲晉國官秩。左傳宣二年云：

初麗姬之亂，詛無密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公族餘子公行。

案詩所稱公族與公子公行並見，自爲意義相關之名詞。但上舉銅器皆西周物，其所

稱公族皆王室之官，王室之官而稱公族，則非公同祖可知。故此公族與春秋以來所稱之公族，其義自別。

四 七月詩以介眉壽及萬壽無疆之辭非周初所有

七月詩「以介眉壽」之介，銅器皆作句（說見殷虛書契）案銅器殷辭言及祈句眉壽萬年無疆者，多不勝舉。就其年代之可考者言，最早不過共王之世，而厲宣以後尤為盛行，說見拙著金文殷辭釋例（見集刊六本一分）。

萬壽連言乃萬年眉壽之省稱，在銅器中一見於京叔匚云：「其萬壽永寶」；再見於伯百父匚云：「用夙夕吉，用旂萬壽」；三見於其次句匚云：「用旂萬壽」（邾來佳鼎云：「萬壽眉其年無疆」文義錯亂，當是偽刻，說另詳，前金文殷辭釋例中未及辯正。）；皆春秋時晚出之器。

七月詩「萬壽無疆」，禮記月令並冬注引作「受福無疆」。銅器言受福者，如卣仲匚云：「受無疆福」，號姜匚云：「受福無疆」，曾伯隨匚云：「用受大福無疆」，國差匚云：「侯氏受福眉壽」；多父匚云：「受害福」，凡此亦皆西周晚葉以後之物。

總以上三事論之，七月之詩斷非周初所有。

五 七月流火非周初天象

火爲東方心星（即 Scorpio）春秋之世以三月初昏時出，六月中，七月西流，十月伏。其象並載於左氏傳。如昭十七年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此記火出之時正爲夏之三月。又昭三年云：「璧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寒暑退正是季夏之時，故月令云「季夏火星中」，詩四月「六月徂暑」，毛傳云：「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鄭玄七月詩箋云：「大火者寒暑之候也，故將寒先著火所在」，蓋皆本左氏此文爲說。又哀十二年云：「冬十二月，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此周之十二月即夏之十月，陳奐毛詩傳疏據此以釋七月之詩云：

考堯典「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夏小正「五月初昏，大火中」；與詩月令

左傳皆不合。蓋大火在唐虞夏以五月昏中，六月西流；周以六月昏中，七月西流；其候遂歲漸差。……春秋哀十二年冬十二月蝓，左傳：「火伏而後蝓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歷過也」；杜注云：「火伏在今十月，猶西流未盡沒，知是九月，曆官失一閏」。案火伏在九月，春秋之季火伏在十月，九月猶西流，其候又差矣。此卽後世歲差之法。

案堯典夏小正之作皆出左氏之後，其五月火星中之說，或據當時不甚精確之歲差法以爲推算者。其實五月火星中，乃周初天象。據日本飯島忠夫支那古代史論第二十七章論書經詩經之天文歷法云：「七月流火如爲周初之詩，則流火現象應相差一月，若解爲元前三四世紀，則無困難」（案此現象若略提前至五六世紀，則更與左氏記載合）。是卽七月非周初之詩之科學的例證。

六 詩經爲魯國工歌之底本

顧頡剛先生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見古史辨第三冊）其間推測之詞雖不盡可據，但就其結論言，其說實不可易。左傳襄二十九年載魯國樂工所歌列國之風，大小雅，周頌諸詩，其篇第皆今本所有（其間僅邶風秦風鼓次微異）。又禮記樂記云：「寬而靜柔而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恭儉而好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者，宜歌風」，此風雅頌亦皆詩經所有。是詩經所錄無不可歌之詩。再先秦舊籍載詩經中可歌之詩亦復不少，如棠錄之，並可爲此說之旁證。

再以漢代之事例之，漢書藝文志詩賦目歌詩二十八家三百一十四篇，內有高祖歌詩二篇，吳楚汝南歌詩十五篇，燕代遼雁門雲中隴西歌詩九篇，邯鄲河間歌詩四篇，左馮翊秦歌詩二篇，京兆尹秦歌詩五篇……凡此諸詩必爲當時樂府署所存之底本（此與清昇平墨存有大量戲曲底本事同一例）。漢書禮樂志載漢武立樂府，採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又載哀帝時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當時之樂工有邯鄲鼓員，江南鼓員，淮南鼓員，沛吹鼓員，陳鼓員，秦倡員……等。漢衰去漢武不及百年，此奏所稱樂府制度，尙因漢武之舊。據此三方面之記載參互推之，其間歌詩與樂工之名稱雖不盡相當，但就其同者言之，如有高祖歌詩則有沛吹鼓員，有吳楚汝南歌詩則有楚

商風說

鼓員，江南鼓員；有淮南歌詩則有淮南鼓員；有邯鄲河間歌詩則有邯鄲鼓員；有秦歌詩則有秦倡員；其關係之顯著實不容加以否認。且藝文志詩賦目於河南周歌詩七篇之外，復著錄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於周謠歌詩七十五篇之外，復著錄周謠歌詩聲曲折七十五篇。王先謙補注云：「聲曲折卽歌聲之譜，唐云樂句，今曰板眼」。是漢志所錄各地方俗歌詩，有樂員，有板眼，此非樂府底本而何？以此例彼，若先秦舊籍屢稱工歌國風雅頌詩篇，宋書樂志載沈魏以來鹿鳴騶虞伐檀文王猶爲雅樂；則是詩經所錄全爲樂歌，亦非過論。

春秋之世去古未遠，歌唱之風猶甚發達。左傳載當時諸侯卿相宴饗會盟之際，猶以賦詩爲交際上必須之儀節，如不答賦，則爲失禮。如左傳文四年云：「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淇奥及彤弓，不辭，又不答賦，使行人私焉」；此因不答賦，則怪而問之。又如左傳昭十二年云：「宋華定來聘，通嗣君也，享之，爲賦蓼蕭，弗知，又不答賦，昭子曰：『必亡！宴語之不懷，寵光之不宜，令德之不知，同福之不受，將何以在？』」此以不答賦而以爲有必亡之徵。當時對於賦詩之事，重視如此！故當宴饗之際，必妙選人材以勝此任。如左傳僖二十三年云：「他日公（秦穆公）享之（晉公子重耳），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重耳敢不拜」。此亦可見當時風尚之一斑。論語關於論詩之言云：

不學詩無以言。——季氏

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季氏

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

——子路

學詩則可以言，可以事父，事君，可以從政，可以使於四方，可以興觀羣怨。

可知當時關於詩之學習，實爲人生最迫切之需求。因是詩之教學，卽爲古代教育之開端。案周禮春官列載樂官職掌如大司樂之職「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諭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樂師之職，學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大胥之職，掌學士之版以待教諸子，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大師之職，教以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籥師之職，掌教國子舞羽猷箎；凡此皆以樂官爲掌教之人。他書之言及教學者，亦與詩樂有關。尙書堯典云：『帝曰：堯，命汝典樂，教胥子。』；禮記王制云：『樂正崇四術，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大師詔之。』；又云：『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凡此亦以樂官任教學之事。至於學者所習，禮記內則云：『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凡此除射御外，亦無非樂舞之事。

古代教學以詩樂爲先者，此頗可以近代苗搖間之習俗例之。據劉錫蕃先生客歲出版之嶺表紀蠻第十八章云：

蠻人無論男女，皆認唱歌爲其人生觀上之切要問題。人而不能唱歌，在社會上即枯寂寡歡，即缺乏戀愛求偶之可能性，即不能號爲通今博古，而爲一蠢然如豕之頑民。故每值大集會，各寨常於寨內遴選聰明強記善歌能唱之人，鑲金爲學費，使往某地某寨向某善歌者習歌。此人亦不遠千里而赴之，以求爲一寨博榮譽（原注此事惟苗山最多）。業成，歸而授其同寨男女，日夕不輟。學者心寫神會，惟恐或忘，一至會期，乃羣出決賽。

此爲最原始之教學。以此例彼，可以曉然於古代以教職屬於樂官之故。

詩之教學既爲樂官之職，則今本詩經必爲樂官所傳。蓋古代典籍不但民衆不易接近，即達官顯宦亦不易獲見，惟典守之官以職業之故，世代相續，而後乃得流傳於不墜。故易必出於大卜，書必出於大史，詩必出於大師（即樂工之長）。漢書藝文志論諸子之學無不出於王官，其事與此先後實同一例。

詩經既爲樂官所傳，則必爲師工演奏之底本。然當春秋之世，其師工能兼奏若詩經中如許古今方俗之樂者，惟魯國或有此可能。史記魯周公世家及禮記明堂位載魯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此所謂天子樂，疑即周頌大小雅商風王風等。蓋魯出

自周，故得用周樂（不必即爲成王舉周公之勳勞，而後始命魯世祀以天子禮樂）自周室東遷，邢衛淪亡，中原板蕩之餘，禮壞樂崩，惟魯在東方，晏然未被兵革，又以承襲先代豐厚之遺業，故得爲當時文物之中心。觀左傳襄十年云：「諸侯宋魯於是乎觀禮；又昭二年云：「周禮盡在魯矣」；可見魯國典章文物之盛。左傳襄二十九年殺吳季札在魯觀樂，對於國風雅頌逐一評騭，禮記明堂位載魯祀周公於大廟：「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咏東夷之樂也，任南夷之樂也，納夷蠻之樂於太廟，言廣魯於天下也」；此魯人所用之樂清廟見於周頌任古與南同音，或即指二南而言，是詩經篇什演奏於魯國廟堂之證。據此言之，今本詩經或即魯國師工歌詩之底本，其後或參用他國之樂以爲校訂之資。如論語子罕篇云：「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即孔子以衛樂底本，校正魯樂中之雅頌。又如國語魯語云：「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其說雖不足據（案季札論樂不及商頌，商頌似爲春秋時作，年代尙在正考父之後，且此當爲宋之大師所掌，或後人取以附於詩經之末）但詩之出於大師，亦於此得一佐證。

七 幽樂之特徵

詩經所錄既全爲樂歌，凡樂歌不論其或先爲徒歌後被金石，或先爲聲樂後製新詞，其樂與詩固不必同出一源。即樂與詩之作者，不必同出一時，同出一地。此如魏晉以來郊廟之樂，率因兩漢之舊，而歌辭則必新製。如宋書樂志云：「晉武帝太始二年改制郊廟歌，其樂舞亦仍舊也」。又同書引張華表云：「按魏上壽食舉詩，及漢氏所施用，其文句長短不齊，未皆合古；蓋以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而謠樂知音，足以制聲，度曲法用率非凡近所能改，二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韻逗曲折，皆繁於舊，有由然也」。又如近世填詞作曲，無不依宋元舊譜以製新詞。據此可知詩樂之作，不必同時。又如元魏以來中原樂府，多雜胡樂，觀舊唐書音樂志云：「後魏有曹婆羅門受龜茲琵琶於商人，世傳其業，至孫妙速尤爲北齊高洋所重，常自擊胡鼓以和之；周武聘房女爲后，西域諸國來賡，於是龜茲疏勒安國康國之樂，大聚長安胡兒，令羯人白智通教習，頗雜以新聲」。又如近世

西樂輸入之後，凡此例證倘拾卽是。據此又知詩樂之作不必同地。同例，則商樂與商詩，其時地亦當分別論之。

商地所在舊說皆本於漢書地理志，以爲漢右扶風栒邑卽其地。最近錢賓四先生周初地理考以爲周之初與當在晉地，先秦舊籍商或作邠從分，當於汾水流域求之，栒邑之栒亦當從邑作邠，邠取氏之地亦在晉。此說綜合許多例證，要不失爲一種有理解之假定。惟鄙見頗異於此，今舉兩事論之。

第一周初地理考曾指出禹貢雍州無商，又不貢絲，以爲商地不在雍州之證。此說固不誤；但假令商地在晉，晉屬冀州，禹貢冀州無商，又不貢絲與雍州同。故商地如不在雍州，亦不當在冀州。如就雍冀物產論之，冀州農桑，且遠在雍州之下。宋史地理志云：

陝西路蓋禹貢雍梁冀豫四州之域，而雍州全得焉。……有銅鹽金鐵之產，絲桑林木之饒，其民慕農桑，好稼穡，鄂杜南山土地膏沃，二渠灌溉，兼有其利。

河東路蓋禹貢冀雍二州之域，而冀州爲多。……其俗剛悍而朴直，勤農織之事業，寡桑柘而富麻苧，善治生，多藏蓄，其斬蓄尤甚。

凡此等民間風習，每有甚悠遠之歷史，如漢書地理志所論秦晉之土風，及漢賦所論西都情景有「五穀垂穎桑麻鋪莖」之語，大雅瞻卬之詩，有「婦無公事休其蠶織」之句，與此仍多相似處。據此言之，如以蠶絲之有無，定商地之所在，則毋寧謂商在雍州。

其次當更舉一積極例證，以證明此說。周禮春官篇章云：

篇章掌土鼓商，中春擊土鼓飲豷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

國祈年于田祖，籥商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獻商頌擊土鼓以息老物。此篇章所掌土鼓商，皆用之於商詩商雅商頌。土鼓似卽商樂之特徵。案土鼓卽瓦缶之別名。周禮秋官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毆之；鄭玄注云：「炮土之鼓瓦鼓也。」蓋此所謂鼓，不必具有如後代所謂鼓之形式，凡中空擊之有聲可以代鼓之用或其聲與鼓聲相似者，均得以此爲名。埤蒼云：「縣鼓槌也。」縣鼓疑卽楚辭賈誼用屈原賦之康瓠，縣從桑聲，與康古同屬陽部，瓠鼓古同屬魚部，故得相通。

瑟又從壺，器當與壺相似，瓠之形似壺。是壺亦得名鼓。李斯諫逐客書云：「擊甕叩箠，缶之中空較壺尤甚，凡愈空愈鉅者，則其用其聲尤與鼓爲近。」易離之九三云：「不鼓缶而歌」，詩陳風宛丘之詩擊缶與擊鼓並舉，則是土鼓之爲瓦缶，實爲最適當之解釋。

缶者，說文云：「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擊缶本爲秦樂之特徵，故史記廉頗藺相如傳載秦趙會於渾池，藺相如請秦王擊缶；李斯傳載其諫逐客書云：「夫擊甕叩箠，彈箏搏箏，而歌呼鳴鳴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漢書楊惲傳載其報孫會宗書云：「家本秦也，能爲秦聲，婦趙女也，雅尚鼓瑟，奴婢歌者數人，酒酣耳熱，仰天拊缶而呼鳴鳴」；凡此皆可見擊缶爲秦樂特有之徵。諫逐客書又云：「今棄擊甕叩箠而就鄭衛」；則知鄭衛無擊缶之風。易稱鼓缶者，易卦爻辭本爲西周之書，實爲關中舊俗。陳風言擊缶者，史稱武王以元女大姬配陳胡公，或由周人輸入。禮記明堂位載魯人兼用四代之樂而有土鼓黃桴箠，明非魯地所固有。據此言之，幽樂之有土鼓，必爲雍州之舊樂。以此定幽地之所在，自較他說爲長。

八 幽詩之地理背景

上文既證明幽詩幽樂不必同出一地，則幽詩之地理背景，自可於幽地以外求之。傅孟真先生周頌說（見集刊一本一分）謂幽爲魯詩，發蒙摘覆，牖啓良多。茲更爲廣其例證如次。

七月詩周正與夏正並用，據春秋左傳所載，魯地正有此等現象。

東山詩東山之所在，據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云：

東山者魯之東山，其先爲奄之東山。孟子書（盡心上）「孔子登東山而小魯」；閻若璩四書釋地云：「費縣西北蒙山在魯四境之東，一曰東山」；是東山即蒙山亦即詩之東山也。

案山以東西南北爲名者，乃各依其郡邑所在之方位而言，此等名稱所在多有。閻氏以蒙山爲東山，與焦循孟子正義盡心上說同。就魯之方位言，其說固不可易；但若以釋幽風之東山，則仍常別尋他證。考魯自立國以來，屢與淮夷搏兵，如書序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又如魯頌泮水云：「桓桓

于征，狄彼東南；閟宮云：「奄有龜蒙，遂荒大東，至于海邦」，淮夷來同；又云：「保有龜蒙，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凡此皆魯人屢世對東方用兵之事。蓋春秋以前，徐淮夷之疆域曾遠屆魯國之東及濱海之地。說文邑部郛下云：「魯東有郛城」；郛徐古本一字，徐古皆從邑，今出土徐之銅器無不如此。魯頌本爲頌魯僖之詩，魯於此時或藉齊桓之力而取龜蒙以東之地。當時徐淮夷之猖獗，據左傳僖十三年云：「會於鹹，淮夷病杞，且謀王室也」；十四年云：「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杞與緣陵皆在蒙山迤東。淮夷東侵，遠及於此，則蒙山正是魯國對東方用兵之重鎮。東山之詩雖不能斷爲何時之作，但魯人用師於此，以至淹留三年之久，要爲其國防上應有之事。王氏以此詩之東山爲即魯之東山，雖無積極例證，似亦不能視爲鑿空之談。

幽詩屢言蠶桑之事，較之同書其他諸詩尤爲詳備，此必其地民間最普遍盛行之事業。案古代蠶桑當以兗地爲最盛。秦觀蠶書云：

考之禹貢楊梁幽雍不貢繭物。兗篚織文，徐篚玄纁纁組，豫篚織纖，青篚縑絲，皆繭物也；而桑土既蠶，獨言於兗。然則九州之蠶，兗爲最乎？予游濟河之間，見蠶者豫事時作，一婦不蠶，比屋習之，故知兗人可爲蠶師。今予所書有與吳中蠶家不同者，皆得之兗人也。

古代兗州蠶業之盛，雖以趙宋之世，吳中繭物猶不足以凌視其上，蓋兗地蠶桑之發達，實有甚悠遠之歷史。漢書地理志謂魯地地墾民衆，頗有桑麻之業；又謂齊地織作冰紈綺縠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同書禹貢傳載齊有三服官；漢之三服，猶清之織造，三服設於齊，猶織造設於蘇；據此知當時惟齊魯獨擅蠶絲之利，吳地此業，尙不足數。且禹貢所稱貢與篚，其性質實不同。蓋貢則舉其地之物產，篚則盛其地之貨幣。各州之篚互有不同者，乃其通行之貨幣有異。篚爲貨幣，不必即其地之所產。故論禹貢各州物產，必以貢爲主。禹貢歷叙各州之貢，僅兗州及青州之岱畎有絲。兗爲魯地，岱畎爲泰山之谷，即齊地。是禹貢成書之時（或當戰國之世）惟齊魯盛產蠶絲，而魯則更爲發達。如桑土既蠶之言獨見於兗；絲在兗爲兗州之貢，在青則僅爲岱畎一地之貢；此即當時魯盛於齊之證。至於漢代齊地獨以織作著稱者，則仍以鄰近於魯之故。蓋無魯地原料之供給，則齊地

棧作亦不能獨盛。據此言之，幽詩之作其背景自以魯地爲宜。

七月詩述其地重要農作物有黍稷菽麥稻等，此等作物亦並見於魯頌閟宮之詩。其詩云：「黍稷重穋，稌稷薺麥」又云：「有稷有黍，有稻有秬，（黑黑黍）」。閟宮雖詠后稷之事，而實以魯爲背景（如生民公劉其祖諸詩出於西周者，其所詠之作物種類，皆與此異）。案周禮職方氏歷述各州之土宜，於荊揚云：「其穀宜稻」，於雍云：「其穀宜黍稷」，於青云：「其穀宜稻麥」，於幽云：「其穀宜三種」，鄭注：「三種黍稷稻」，於梁云：「其穀宜四種」，鄭注：「四種黍稷稻麥」，於并豫云：「其穀宜五種」，鄭注：「五種黍稷菽麥稻」。據此所述，除并豫五種全與七月相同外，要以梁地所宜最與七月爲近。

幽風伐柯之詩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此等匪媒不得之嚴格的婚姻制度，必是最稱禮義之邦之魯國產物。孟子滕文公章下云：「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國人皆賤之」；又離婁章上云：『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凡此所述，可以覘知魯國禮教之嚴（如在他國淳于髡恐不知此語）。再以齊風南山詩證之。南山詩之末二章云：

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既曰告止，曷又鞠止？

析薪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南山詩與敝笱載驅狗嗟列於齊風，而實詠魯事。其析薪一章，與幽風伐柯命意造辭，無不相同，似非偶然。又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季札在魯觀樂，幽正在齊風之次，此蓋舊本詩經之篇第，似即以幽爲魯風。幽風之伐柯，此作析薪者，據禮記坊記所引，則仍作伐柯。其辭云：

詩云：「伐柯如之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藝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此所引似即綜述南山詩末二章之辭。南山之析薪，或係轉寫之誤。蓋伐柯藝麻，

必是魯地成語，故南山詩得引用其辭而詁難之云，「既曰告止，曷又鞠止」？「既曰得止，曷又極止」？

九 幽詩之歷史背景

幽爲周人舊居。周之稱幽，猶晉之稱唐，魏（拓跋氏）之稱代，遼之稱契丹，元之稱蒙古。魯爲周公元子伯禽所封，其就國也，必攜有周人舊樂（即幽樂，周樂稱幽風，猶今梆子爲秦腔）與之俱東。此猶之清人入關以後，凡八旗駐防之地，所用禮樂，亦循用建州舊俗。禮記明堂位云：「土鼓黃梓革簫，伊耆氏之樂也」（案此篇鄭注伊耆氏古天子有天下之號也）。又秋官序官鄭注云：「伊耆古王者號。均不著其名；曲禮孔疏引熊安生云：「伊耆氏即神農氏也，郊特牲釋文云：「伊耆或云即帝堯是也」，易繫辭孔疏引帝王世紀云：「帝堯陶唐氏伊祈姓」，伊祈即伊耆，此又以伊耆爲帝堯，說各不同；但其樂用土鼓，則出秦中甚明，拊搏玉磬，拊擊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樂也」；又云「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此言魯兼用四代之樂，其中有土鼓黃梓革簫。土鼓即幽樂之特徵，此即魯人用幽樂之證。又左傳襄二十九年載季札論幽風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周公之東，正指封魯而言，不當如舊說解爲周公東征。

傅孟真先生周頌說，曾指出呂氏春秋初篇號稱東音之破斧歌，正在幽風之中。案呂氏春秋此篇以破斧爲東音，候人爲南音，燕燕爲北音，秦風爲西音。今詩經破斧在幽風，候人在曹風，燕燕在邶風。曹在成周東南，即與二南之地相近（呂亦云「周公召公取風焉」）。邶古當作北，銅器有北伯器，多出今河北易縣之地。以方位言之，此南北音之分配，當不誤。至幽之與秦同出雍州，而一以爲東音一以爲西音者；此必呂所據其時西方之幽樂已爲秦音所掩故以秦風爲西音；而在魯者則以年代之推移，又不免與東土舊樂相混，積久（戰國之末）遂成爲魯地固有之樂因而稱爲東音。春秋之世魯人以此歌其土風，因樂之名以名其詩。此在詩經中亦有同樣例證。如晉人襲用唐樂，故稱其詩曰唐風魏風；衛人襲用邶樂，故稱其詩曰邶風鄘風。

「七月流火」乃春秋時之天象（說已見上）即此已可斷定其非周初之作。

鵲鳴詩之作者，據尚書金縢篇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誥王，名之曰鵲鳴，王亦未敢誚公」。此以鵲鳴爲周公作，爲詩序毛傳以下舊說所本。案金縢在今文尚書中不類周初文體。孟子公孫丑章上有涉及此詩者云：

詩云：「道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詩經作女）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孰能侮之？」

尚書爲儒家所傳，此詩如爲周公之作，孔孟不容不見，何至於此復作疑辭。據此知金縢之作必出孟子以後。傅孟真先生周頌說謂「鵲鳴之歌流行之地，與金縢之產生，必有一種符合，然後才可這樣造作成的本事」。蓋金縢稱周公欲以身代武王，及天雨反風禾盡起之說，種種靈異之蹟，斷非信史所宜有，亦非非其黨羽或其後裔之言。故此金縢篇或即魯人述其祖德之傳說。其以鵲鳴詩爲徵者，則以同出魯地之故（凡傳說之構成類多如此）。故此詩僅可視爲魯地所產，而不能認爲周公之作。

破斧之詩有「周公東征，四國是皇（二章三章作是屹是道）」之言，舊說以商風爲周公之詩，當以此爲最大根據。毛鄭於此更附益以周初之史事。如毛傳云：「四國管蔡商奄也」；鄭箋云：「周公既反攝政，東征伐此四國，誅其君罪，正其人民而已」。此其爲說，雖若信而有徵；但詩詞簡略，欲其無疑蘊，自非通觀全書詞例不可。例如「四國」一詞，詩中屢見。其在崧高云：「四國于蕃，四方于宣」；抑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此以四國與四方相互爲文，四國卽四方。大明之詩曰：「以授方國」，方國同意故得連言（甲骨文凡稱方者如某方卽後人稱某國之意）。古蓋以四國爲東國西國南國北國之總稱。如詩崧高云：「南國是式」；左傳成十六年云：「南國賦」；詩韓奕云：「奄受北國」；書康誥云：「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自西土言則洛亦爲東國）；公羊傳僖四年傳云：「古者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銅器戊鼎云：「廣伐南國東國」；宗周鐘云：「南國民于」；師賁云：「弗述我東國」。凡此所稱四國，猶之後世言東西南北四方。又「中國」一詞，亦緣四國而起。詩民勞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又云：「惠此京師，以綏四國」。詩以「中國」京師與四方四國並舉者，蓋言四方四國，必以京師爲中心，京師卽「中國」之所在。故此詩言四國乃爲泛稱之詞，絕不能以爲管蔡商奄四國。因而破斧之詩所稱「周公東征」亦不必卽爲

周初之周公。史記魯周公世家索隱云：「周公元子就封於魯，次子留相王室，代爲周公」案左傳載春秋之世周公黑肩周公忌父周公闕周公楚等，並有周公之稱。疑破斧之周公或即與齊桓會於葵丘之宰周公。春秋經僖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此會爲當時最有名之史蹟。蓋五霸以齊桓爲盛（說本孟子告子章下）而齊桓霸業又以此會爲盛，當時宰周公以王室之卿士東來蒞盟，彰彰在人耳目，其時魯侯亦與會盟，故魯人得以歌詠其事。

九罭之詩一則曰「公歸無所」，再則曰「公歸不復」，三則曰「無以我公歸兮」。公爲國君之稱，乃春秋時之通誼。春秋書法，於魯君無不稱公。魯頌泂水云：「從公于邁」；公亦謂魯君。九罭之詩又云：「我觀之子，袞衣纁裳」；袞衣纁裳，亦是國君之服。如秦風終南之詩云：「君子至止，錦衣狐裘，顏如渥丹，其君也哉」；又云：「君子至止，黻衣纁裳」。詩兩稱「君子至止」，皆指國君，是知纁裳，爲國君之服。又大雅韓奕之詩詠王錫韓侯以玄衮赤鳥，小雅采芣之詩詠諸侯來朝王錫以玄衮及黼，即國君服袞衣之證（銅器錫袞衣者亦不少，但此均王室卿士，故不涉及）。詩之本事，似是傷魯君流離失所不得復歸。案春秋之世魯昭哀皆失國，惟魯昭自二十五年遷於齊，至三十二年亳乾侯，中間屢圖復國，如叔孫昭子從公於齊將安衆而納公，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齊晉宋衛之諸侯，亦謀納公，左傳昭三十二年云：「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尤與此詩「公歸無所」之言相應；若哀公自二十七年由邾如越之後，魯人即立其子悼公，無復作再歸之計。故此如爲魯詩，則必作於昭公之世。

幽風之公既爲魯公，則公子公孫亦當爲魯之公子公孫。案左傳載孝公之子有公子彊公子益師公子展，惠公之子有公子尾，桓公之子有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子有公子遂。此諸公子其子皆得稱公孫，如公子慶父之子稱公孫敖，公子牙之子稱公孫茲，公子遂之子稱公孫歸父，叔駘（文公）之子稱公孫嬰齊。此諸公孫其後或以王父之字別之，如公子彊之後稱臧孫氏，公子慶父之後稱孟孫氏，公子牙之後稱叔孫氏，公子友之後稱季孫氏，故詩之公子公孫，必指此輩而言。又案魯自僖公而後三桓（即孟孫叔孫季孫）代執國政，而季氏尤盛，左傳昭二十七年云：「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又昭三十二年云：「天生季氏以貳魯侯，爲日久矣，民之服焉，

不亦宜乎？魯世從其失，季氏世修其勤，民忘君矣。觀此所詠，或即魯人歌詠季氏之作。七月言公子，狼跋言公孫，其作詩之年代，亦可準此定之。

十 結 論

茲再就以上所述，為綜括之如次：

- (1) 關風所詠，無關於大王以前或公劉后稷之事。詩序所謂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由，致王業之艱難云云；在詩中既無內證，在詩外亦無旁證，實為一無據之談。
- (2) 七月流火，應為元前三四世紀（或五六世紀）之天象，確非周初所應有。
- (3) 公子公孫為春秋以來最通行之名稱（春秋以前稱君子）。
- (4) 金文以介（四）周詩萬壽無疆或受福無疆，皆西周中葉以後或春秋時代最通行之辭句。周初或殷周之際之器，無用此語者。
- (5) 四國據詩及召籍中語例，當作四方解，不當以為周初之管蔡商奄四國。
- (6) 周公世為王室卿士，關風中之周公不必即為周公旦。
- (7) 鵲鳴之詩，孔孟不以為周公作，故書無逸必非春秋以前之書，似為後來魯人之傳說。

由以上七證論之，關風必非西周初年之詩。再次：

- (8) 關在周初其地已數次淪為戎狄之鄉，及漢初猶未全然華化；且秦漢以前，其地未有鄭白二渠，當仍為鳥鹵之區，實無從產生若關風之環境。
- (9) 七月詩塞向墜戶及索綯于茅等，皆為東方未有瓦屋以前以茅茨為蓋之風尚，實與秦關之板屋穴居不同。

由以上兩證論之，關風所詠實非關地之土風。再次：

- (10) 周禮篇章載關詩雅關頌皆擊土鼓，土鼓即瓦缶，為關中最盛行之土風，是為關樂之特徵。
- (11) 禮記明堂位載魯人兼用四代之樂，而有土鼓箠箠箠箠，即魯用關樂之證（魯為周後，故得用周人舊居於關時之關樂）。

- (12) 左傳載季札所觀之樂，幽在齊風之次，又以幽爲周公之東，似卽以幽風爲魯風。
- (13) 齊風南山詩「伐柯」之喻，與幽風之「伐柯」同，南山詠魯事本應爲魯詩，故幽風亦當出於魯人。
- (14) 呂氏春秋以「破斧」爲東音，「破斧」在幽風中，幽在西而以爲東音，當是指魯言。
- (15) 東山卽蒙山，爲魯人屢代對東方用兵之重鎮。
- (16) 先秦蠶桑之業以兗爲最盛，禹貢除青之岱外，惟兗州之貢有絲，又獨於兗州下繫「桑土既蠶」之句，是幽風之背景，亦以魯地爲最宜。
- (17) 七月所詠農作物，大致與魯頌之閟宮同，而與大雅生民則懸殊過甚；轍方堯宜四種則與幽風魯頌近，雍宜二種，則與生民近，此皆可證幽風應爲東方之詩。
- (18) 魯之三桓代執國政，而季氏尤得民心，故幽風有詠公子公孫之詩。
- (19) 九戩之詩一則曰「公歸無所」，再則曰「公歸不復」，三則曰「無以我公歸兮」，似爲魯昭失國之詩。

由以上十證論之，幽風宜爲春秋時之魯詩。再次：

- (20) 左傳載季札觀樂，魯之工師所奏除無魯頌商頌外，大致皆與今本詩經同，此必魯之大師備有各種古今方俗之樂隊，其所存樂歌之底本，必與今本相差無幾（魯頌商頌之作僅前於此數十年，當是後來附入者）。
- (21) 左傳謂當時諸侯於宋魯觀禮，又云周禮盡在魯，且先秦舊籍多稱魯用天子禮樂，故魯之詩樂，在春秋時應最爲完備。
- (22) 論語載「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卽孔子以衛樂校訂魯樂之證，而魯樂之有雅頌更爲季札觀樂以外之又—有力之佐證。
- (23) 古代詩樂之教學，出於樂官，故詩經爲樂官所歌之詩之底本，實爲最自然之事。
- (24) 詩書皆出儒家，而魯又爲儒家所自出。

由以上五證論之，今本詩經宜爲魯國師工歌時之底本。

幽 風 說

二五，一，二〇，脫稿，在北平北海靜心齋。

